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邱文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邱文婵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4月09日

附件：

邱文婵：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